

## 附件 2

#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制定《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2016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2018 年 12 月，党中央、国务院批复《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2021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随后，又明确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推动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重要任务。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大政方针为北京城市副中心立法指明了方向。

几年来，我市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有力推动城市副中心高水平规划建设，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市委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健全促进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的积极成果和改革创新的新任务需要立法加以巩固和提供保障。

## 二、起草过程

2024 年，在市人大常委会指导下，城市副中心管委会会同市司法局、通州区，开展了城市副中心立法调研论证工作，明确立法名称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定位为综合性立法。

2025 年 3 月 3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立法工作启动会，组建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城市副中心管委会作为起草主责单位，会同通州区党委政府和人大常委会及其他 36 家立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推进《条例》起草工作，先后组织召开各类座谈会、研讨会、协调会 60 余场，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积极听取和采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民群众关于立法的意见建议，同时学习借鉴本市及国内外有关立法成果经验。在此基础上，反复修改打磨，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 三、立法思路

### （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相贯通

本次立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城市副中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实际，对立法定位、草案框架、主要内容等进行深入研究论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通过立法座谈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听取意见。立法过程严格遵

循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二）坚持系统思维，突出城市副中心特色**

《条例》作为重大国家战略法治保障的地方立法、规范特定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法规和破立结合的制度创新，力争实现反映城市副中心创新经验、融入城市副中心特色元素和保障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需要的有机统一，注重体现保障中央大政方针落实、彰显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和先行先试特色、响应多元诉求的立法目的。

## **（三）坚持问题导向与实践导向相结合，彰显法的时效性**

《条例》既对城市副中心近十年来规划建设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又聚焦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和建设没有“城市病”的现代化城区需要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坚持前瞻性立法，着眼城市副中心现代化城市建设的长远目标，探索适度超前的制度安排，增强法规的可行性和生命力。

## **四、主要内容**

本《条例》包括总则、管理体制、规划建设与管理、产业发展、绿色发展、协同发展、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改革与保障、附则，共9章68条。

**第一章“总则”**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指导思想，推进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以及坚持规划引领、支持城市副中心全面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管理发展工作的领导体制等内容。

**第二章“管理体制”**主要是明确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法定地位与职责、城市副中心各主体关系。

**第三章“规划、建设与管理”**包括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城市设计，创新规划管理措施，推动滨水空间、公园绿地复合利用，推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优化战略留白用地管理等内容，并对交通、水务、特色小镇、城市更新、智慧城市、城市安全运行等事项作出制度安排。

**第四章“产业发展”**明确了城市副中心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产业、产业发展策略、路径与保障等内容。

**第五章“绿色发展”**从鼓励绿色生产、倡导绿色生活、营造绿色生态等方面作出制度规定，旨在推动城市副中心经济社会发展率先全面绿色转型和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凸显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鲜明特色。

**第六章“协同发展”**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要处理好同雄安新区、中心城区、周边地区“三个关系”的顺序进行安排，包括与雄安新区协同、承接中心城区非首都功能疏解以及加强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等内容，还提出了支持通州区与天津市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等周边地区一体化融合发展的要求。

**第七章“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围绕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两大领域展开，有所侧重地回应“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不与国家和本市现行法规作简单重复规定。公共服务方面包括提升公共服务标准，构建以大运河为核心的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利用，提供高水平的

卫生健康服务、托育服务、教育服务、养老服务、住房服务，以及推动家园中心建设，创新城市管理模式等内容。社会治理方面以构建高效治理格局为核心，包括推动完善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热线+网格”的社会治理模式，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等内容。

**第八章“改革与保障”**以改革创新为主线，坚持改革和法治“双轮驱动”，包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人才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高水平政务服务等内容，还设置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重大决策依法听取公众意见等条款。

**第九章“附则”**，规定《条例》生效日期。